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